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岡簡字第198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被告陳重至、陳重林、陳美麗、陳美月間請求撤銷遺產分割登記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5年6月18日115年度岡簡字第198號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經查，本件上訴人上訴利益為新臺幣(下同)197,436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,20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準用同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13 日

岡山簡易庭 法官 薛博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13 日

書記官 曾小玲